

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BA, FCA, FCPA, FHKIoD*，53歲。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特許會計師，於中國及泰國基建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泰國及中國均擁有大量基建權益。彼在評估投標、策劃及管理泰國大型運輸系統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之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評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彼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創立，周先生為集團之創辦人。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起至二十四個月後終止。周先生於首十二個月將獲得固定薪金，每年總酬金為1,200,000港元，其後調整為每年1,800,000港元。此外，周先生亦有權獲不設上限之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核數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將按個別人士及集團表現釐定有關金額。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根據本公司政策，有關董事服務合約、薪酬檢討及釐定酌情花紅之事宜將由核數及薪酬委員會處理。上述服務合約之條款內容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專業人士其他資料」一節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非執行董事

王英偉先生，*JP*，5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董事。王先生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主席及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常務總裁。彼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出任瑞安建業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彼再獲委任為瑞安建業之執行董事。彼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成員、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扶貧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副主席。彼曾於哈佛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就讀。

黃月良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董事。黃先生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瑞安建業之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瑞安集團（由瑞安建業、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組成之集團）。彼分別獲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及蘭開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李佐雄先生，BBS，50歲。李先生為佐雄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在證券及投資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李先生為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之成員。李先生亦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前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及副主席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前任董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及副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任董事。

趙聰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董事。趙先生現為 The Yangtze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集中於中國投資事務之創業資本管理公司）之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駐北京之創業資本部副主席，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 Chin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之首席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部之總經理。

馬蓉樂女士，29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一直為王英偉先生之替代董事。馬女士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馬女士目前為公司律師，及 The Yangtze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集中於中國投資事務之創業資本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以前於澳洲為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遠

太平洋有限公司前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出任董事。

李鏡波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協會之新進大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會主席。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稅務、信託及企業策劃)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出任董事。

梁廣灝先生，OBE, JP, BSc (Eng), CEng, R.P.E., FHKIE, FIMechE, FCIBSE, FIEAust, FHKEng, FHKIoD, 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曾出任 HUD Engineering Limited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地基工程及承辦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集裝箱碼頭設備。梁先生亦曾參與香港多項基建項目，例如設計將軍澳隧道及大老山隧道之電力及機械系統。梁先生於該期間，亦曾兼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主要負責九廣鐵路西鐵合約DD 400之設計及建設，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主權移交典禮時，負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項目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製造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出任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之成員大部份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乃由執行主席周先生以及由彼領導之管理人員負責。審核及薪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釐定高級僱員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董事嚴格履行其責任實行企業管治守則，確保以高透明度及問責之方式執行職務，並按需要及定期作出適時及有意義之公佈及披露，包括所規定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外，本公司亦將採納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企業管治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最佳應用守則建議。

本公司擬在首份年報中公佈各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以及列明各董事之酬金，並分列按表現及非按表現計算之薪酬。

除確保遵守守則及披露事宜外，董事亦確保密切監察及注意本集團，以確定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及董事會及管理層通過之方案及財政預算經營。

為確保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亦會根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技術委員會發出，名為「核數師獨立準則及公司管治於監察核數師獨立性之職能」之聲明行事。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出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先生、梁廣灝先生及黃月良先生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核數師、釐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本公司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整體酬金政策乃就本集團短期及長期之最佳利益釐定。酬金之組成可界定為合約部份與酌情部份為一組因素，而表現基準與非表現基準則為另一組因素。各級員工酬金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1. 董事酬金

酬金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酬金與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工作乃由董事會成立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負責。

2. 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酬金

酬金政策及釐定個別經理酬金與花紅之工作乃由有關部門主管負責，並向執行主席推薦以獲得批准。而購股權則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其授出之條款及條件。

3. 武漢集裝箱高級職員及僱員酬金

武漢集裝箱高級職員及僱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如適用)有關武漢集裝箱管理委員會負責。

4. 其他僱員酬金

制訂酬金政策及釐定個別僱員酬金之工作乃由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其匯報之財務總監共同負責。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分別為2,000港元及2,000港元。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95,000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下述高級員工由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 CIG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GCPF 聘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等員工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香港之公司及財務事宜，以及 CIGPLC 之兩個港口項目。在 CIGPL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出售該等其他港口權益後，該等員工隨即全面參與本集團之事務。集團將於上市後正式取代 CIGCPF 聘請該等員工。

黃煒強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管企業及財務部。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包括本集團)，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秘書事宜。黃先生近年曾於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約有四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盧偉傑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副總裁。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包括本集團)，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稅項事宜。彼擁有逾七年之核數及會計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安達信公司任職三年，並於香港珠寶及保健行業私人公司任職約三年。

吳煒堅先生，43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之副總裁及高級項目協調人。彼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後，彼即負責本集團項目之財務、商務及企業事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武漢集裝箱成立時開始擔任本集團之管理職務。

武漢集裝箱

中基港口及中國合營夥伴分別有權委派五名及兩名人士進入武漢集裝箱之董事會。

除周先生、黃月良先生及趙聰先生(彼等皆為董事)外，中基港口已委任下列人士出任武漢集裝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謝炳木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集裝箱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企管系之專業班課程，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包括本集團)，現為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於加入 CIGPLC 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港口公司及集裝箱碼頭公司之財務部工作。

李中杰先生，3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集裝箱之董事。彼已完成廈門市交通職業中學之高中汽車專業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包括本集團)，為武漢集裝箱之營運總裁，負責武漢集裝箱之商業營運。彼於中國港口營運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黃兢先生，34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為武漢集裝箱之副總經理，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當時 CIGPLC 集團(包括本集團)，擁有六年中國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經驗。

張春暉先生，34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後一直為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助理。張先生負責監督武漢集裝箱碼頭之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鷺江職業大學完成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科課程。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中國某大港口及集裝箱碼頭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於中國機器保養及集裝箱碼頭營運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蔡曦明先生，39歲，為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助理，負責所有秘書、法律及保險事宜。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本公司提名或委任之管理人員外，武漢集裝箱之本地管理隊伍亦包括由武漢集裝箱之中國合營夥伴委任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彼等之相關經驗詳列如下：

黃家吉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武漢集裝箱之副董事長，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武漢集裝箱之董事長。黃先生現為武漢交通建設投資公司及陽邏開發之董事長，而陽邏開發為武漢集裝箱其中一個中國合營夥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何躍明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武漢集裝箱之董事。彼現為武漢港口集團之董事長及共產黨書記，而武漢港口集團為武漢集裝箱其中一個中國合營夥伴。

鄭運斌先生，45歲，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武漢集裝箱，現為副總經理，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武漢大學之行政管理(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教育課程。

劉守樑先生，58歲，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出任武漢集裝箱之副總經理。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之港口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武漢集裝箱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平江路8號。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按地區及職責劃分之僱員數目如下：

	香港	武漢	總計
營運	—	60	60
項目規劃及管理	2	7	9
企業及業務發展	—	9	9
財務	2	6	8
工程	—	23	23
行政及人事	4	14	18
	<hr/>	<hr/>	<hr/>
總計	8	119	127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且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勞工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上述社會保險之保險金乃參考僱員工資總額釐定。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兩段。

董事認為，該等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為彼等提供更多獎勵。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及授出購股權。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擬委任東英為其合規顧問，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而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惟可提早終止。